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06

投诉人一: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三美电机株式会社)

投诉人二: Minebea Co., Ltd. (美倍亚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bai ru

争议域名: <minebea-mitsumi.com>; <minebeamitsum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一为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地址为日本东京都多摩市鹤牧 2-11-2。

投诉人二为 Minebea Co., Ltd., 地址为日本長野県北佐久郡, 御代田町大字御代田 4106-73。

投诉人一和二的受权代表为高露云律师行, 地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6 楼。

被投诉人: bai ru, 地址为 Hangzhou Fuyang, hang zhou shi, zhe jiang, 311400, China.

争议域名为<minebea-mitsumi.com>; <minebeamitsumi.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为福建省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楼之三 603, 中国 361005。

2.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4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1.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三美电机株式会社)和 2. Minebea Co., Ltd. (美倍亚株式会社)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6年10月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年10月4日,注册机构回复,注册人信息为"bairu"。

2016年10月5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提交了修改的投诉书。

2016年10月5日,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一、投诉人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6年10月25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10月26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一、投诉人二,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辨书。 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10月28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本案争议域名同时包含了投诉人(1)、(2)的商号及商标,因此投诉人(1)、(2)决定同共提起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投诉。 此外,投诉人(1)、(2)已达成基本协议,决定基于同等伙伴的精神协商及审议业务合并事宜,并拟采用新公司名称 "MINEBEA MITSUMI Inc."。

本投诉所依据的商标为"MINEBEA"及"MITSUMI"。 投诉人 (1) 和 (2) 在世界各地包括 中国已申请或注册"MINEBEA"、"MITSUMI"及包含"MINEBEA"或"MITSUMI"文字的系列商标于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投诉人 (1) 在中国的其中一个最早的商标是注册编号 380813 于第7类别及注册编号 172669 于第9类别的"MITSUMI",注册的商品分别为"电动机"及"磁头;可变电容器;变压器;延迟线;电阻器;滤波器;电气;开关;调制器变频器;定时继电器;振荡器;分配器;插座;线路调谐装置;继电器半导体;插头插口;电子和长途通讯仪器和装置;线圈;特别是电容器"。投诉人(2)在中国的其中一个最早的商标是注册编号726229号于第12类别的"MINEBEA",注册的商品为"螺旋推进器;飞机用杆端轴承;球轴承及机器元件;车辆轮子及备件;陆地车辆用轴承轴颈(轴);联轴器及机器元件"。

被投诉人 bai ru 没有提交答辨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訴人(1) — 三美电机株式会社(MITSUMI ELECTRIC CO.,LTD.)

本案投诉人均为超过60年历史的日本制造业巨头。投訴人(1) 1954年成立,生产电机、电

子元器件、电源部件、开关、连接器和制动器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投訴人(1)有员工34,704名。投訴人(1)更是首家批量生产高性能照相机制动器的公司。投诉人(1)的信息已详列于其网站http://www.mitsumi.co.jp/chinese/index.html。投诉人(1)企业概况见附件4。

投訴人(1) 近年的财务表现如下:

年度	净销售(亿日元)	总收入(亿日元)
2015	¥1,530.46	¥127.24
2014	¥1,573.61	¥111.08

作为"MITSUMI"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1)集团已在世界各地申请及注册"MITSUMI"系列商标,并花费大量资金维持注册。

在中国(被投诉人所在地),投诉人(1)的注册商标中最早的是172669号及380813号"**MITSUMI**",于1981年申请,分别于1983及1993年注册。投诉人(1)的"MITSUMI"系列商标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即2015年12月25日),且在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時仍有效。

投诉人(1)于世界各地均有关联公司及办事处,是规模庞大的跨国集团,且集团公司大都以"MITSUMI"作商号。"MITSUMI"品牌产品现时已销售至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于大中华地区,投诉人(1)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均设有办事处,关联公司包括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三美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吴江三美电子有限公司、台湾三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美上美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1)多年来以不同方式推广"MITSUMI"品牌,包括建立以http://www.mitsumi.co.jp/为首的网站,因此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注册多个包含"MITSUMI"的 域名。 投诉人(1)设有中国官方网页http://www.mitsumi.co.jp/chinese/index.html,载有产品及服务以至公司信息。"mitsumi.co.jp"域名注册于1996年7月4日,此域名及投诉人(1)其他域名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

经长期宣传及使用,"MITSUMI"商标已成为投诉人(1)集团及产品的独有标记,广为中国以至世界的客户认识。 投诉人2016年9月27日于百度(http://www.baidu.com/)以"MITSUMI"进行搜寻,首页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1)集团及其产品,由此可见"MITSUMI"商标与投诉人已形成唯一联系,且"MITSUMI"在中国知名度极高。

投訴人(2) — 美倍亚株式会社 (Minebea Co., Ltd.)

投诉人(2) 1951年成立,是日本第一个微型滚珠轴承生产商,2015年度有63,967多名员工。除轴承外,产品还包括制动器、步进电机、机械零部件和电子器件等。"MINEBEA" 自1981年被采用为商号/商标后一直沿用至今。投诉人(2)的详情可见其网站http://www.mitsumi.co.jp/chinese/index.html。

投訴人(2) 近年的财务表现如下:

年度 净销售(亿日元)	总收入(亿日元)
-------------	----------

2015	¥5,006.76	¥1200.91
2014	¥3,715.43	¥857.75

投诉人(2)作为"MINEBEA"商标的拥有人,已投入大量资源于世界各地申请及注册"MINEBEA"系列商标及维持注册。 投诉人(2) 1993年已在中国申请注册"MINEBEA"商标,并于1995年注册于第7、9及12类别(注册编号729816、748891及726229号)。 中国亦是其最早申请及注册"MINEBEA"商标的国家之一。投诉人(2)的"MINEBEA"系列商标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且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仍有效。

经多年发展,投诉人(2)的业务已扩展至全世界包括中国。 投诉人(2)集团公司信息可见其网站http://www.minebea.com/index.html,其商号大都包含"MINEBEA"。中国是投诉人(2)"MINEBEA"产品的主要市场及产地之一。投诉人(2)在中国有16个办事处及多个经销商,亦有多家工厂,包括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美蓓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珠海美蓓亚精密马达有限公司、东莞城区第一精密产业模具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工厂早干1995年1月已竣工。

投诉人(2)宣传推广其 "MINEBEA" 品牌的媒体中亦包括以http://www.minebea.com及http://www.minebea.co.jp 为首的网站。投诉人(2)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注册多个包含 "MINEBEA"的域名(见附件17)。投诉人(2) 的中国网站http://www.minebea.com.cn/介绍了于中国的业务、产品、办事处及经销商等信息。 "minebea.co.jp"、 "minebea.com"及 "minebea.com.cn"域名分别注册于1997、1999及2001年,均早于争议域名。

"MINEBEA"商标现时已在全世界包括中国享负盛名,成为投诉人(2)集团及产品的独有标记。 投诉人2016年9月27日于百度以"MINEBEA"进行搜寻,首页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2)集团及产品,由此可见"MINEBEA"商标与投诉人(2)已形成唯一联系,且"MINEBEA"在中国知名度极高。

投诉人(1)和(2)拟合并的消息

投诉人(1)、(2)于2015年12月21日宣布达成基本协议,协商及审议业务合并事宜,并拟采用新公司名称 "MINEBEA MITSUMI Inc.",相关公告同日上载于投诉人(2)网站 http://www.minebea.co.jp/english/news/press/2015/1190520_7564.html。 由于投诉人在中国有极高知名度,消息亦极受中国媒体关注。投诉人于2016年9月27日于百度以"美倍亚三美"进行搜寻,得出多个相关中文报导。

由此可见,投诉人(1)、(2)分别是"MITSUMI"及"MINEBEA"商号/商标的唯一拥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分别拥有"MITSUMI"及"MINEBEA"的合法权益。争议域名"minebea-mitsumi.com"及"minebeamitsumi.com"主体部分完全包含"MITSUMI"、"MINEBEA"及投诉人已公布的拟采用新公司名称"MINEBEA MITSUMI Inc."主体部分,极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

(ii)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最重要的依据是看争议域名注册日或之前

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法律所保护的权利。

"MINEBEA"及"MITSUMI"非既有词汇,更非被投诉人名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及(2)均没有任何关系,亦從未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MINEBEA"或"MITSUMI"。另外,被投诉人在其所在地中国也没有注册过"MINEBEA"、"MITSUMI"、"MINEBEAMITSUMI"或"MINEBEA-MITSUMI"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2015年12月25日)前:

- (a) 投诉人(1)、(2)已在中国及其它地方分别使用"MINEBEA"及"MITSUMI"作为自身及其集团成员的商标/商号;
- (b) 投诉人(1)、(2)已在中国及其它地方分別注册"MINEBEA"、"MITSUMI"及包含"MINEBEA"、"MITSUMI"的商标;
- (c) 在中国及其它地方, "MINEBEA"、"MITSUMI"均分別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1)、(2) 及其集团的商标/商号。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 "MINEBEA"、"MITSUMI"、"MINEBEAMITSUMI"或 "MINEBEA-MITSUMI"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亦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1)、(2)的"MITSUMI"及"MINEBEA"商标/商号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注册及使用,在相关消费者中已享有一定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1)、(2)对"MITSUMI"及"MINEBEA"分别拥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完全包含投诉人(1)、(2)的商标/商号及拟采用的新公司名称,这绝非巧合。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因此被投诉人无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即投诉人(1)、(2)公布合并事宜的四日后。 显然,被投诉人得悉该消息之后即恶意抢注争议域名,以求通过售卖/转让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抢注域名后亦没有真实善意地使用,無将其解析至任何网站,显然其目的只为图利,恶意显而易见。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使投诉人(1)、(2)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互联网用户介绍其情况(尤其是投诉人合并事宜的信息)、产品及服务等,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影响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投诉人曾于2016年10月4日在http://research.domaintools.com/网站以被投诉人名称作逆向Whois搜寻,发现被投诉人现持有586个域名及之前持有3,572个域名。 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注册数千域名不是出于善意使用的需要,而是恶意抢注域名并意图销售、租赁或转让包括争议域名的该些域名注册。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1)及(2)所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及投诉人合并后 拟采用的新商号;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 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投诉人权益。 因此根据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被投诉人应转移争议域名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 bai ru 没有提交答辨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即投诉人(1)、(2)公布合并事宜的四日后。投诉人(1)、(2)对"MITSUMI"及"MINEBEA"分别拥有在先权利。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完全包含投诉人(1)、(2)的商标/商号及拟采用的新公司名称。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没有参与此程序也没有提交答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而无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得悉该消息之后即恶意抢注争议域名,以求通过售卖/转让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minebea-mitsumi.com>和<minebeamitsumi.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1). Mitsumi Electric Co., Ltd. (三美电机株式会社)(transfer to Complainant (1))。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 2016年11月4日。